

说说“绿色金融”

A few words about green finance

在今天，金融既是个常用词，也是个热词，上至国家甚至世界，下到社区或者家庭，似乎都与其相关。不过在汉语里，金融一词的出现可能也就一百多年历史。1915年发行的《辞源》初版之金融词条的释文是“今谓金钱之融通状态曰金融，旧称银根”，而其前的工具书尚未收录“金融”一词。

伴随着经济的增长和能源环境约束的加剧，金融也成为环境治理的一个重要工具，出现了绿色金融。2016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首次引入可持续发展和绿色金融议题，并列入《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杭州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正式确定了绿色金融的内涵，指能产生环境效益从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活动。通俗点说，就是用金融这种稀缺性资源调动绿色发展积极性，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可再生资源和资源节约技术的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使得企业经营更加注重环境影响，通过信贷投放、债券发行、股市融资等金融资源配套渠道，降低绿色环保项目门槛，用市场化机制调配全社会资源加快环境治理。

绿色金融的发展可追溯至20世纪70年代。1974年，联邦德国成立了世界第一家政策性环保银行——“生态银行”，该银行专门负责为一般银行不愿接受的环境项目提供优惠贷款。2002年，在伦敦的国际知名商业银行会议上，赫赫有名的“赤道原则”被提出来，这项企业贷款准则要求金融机构在项目投资时，要对项目可能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且利用金融杠杆促进该项目在环境保护以及周围社会和谐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现在，“赤道原则”已经是国际项目融资的一个新标准，全球已有60多家金融机构宣布采纳“赤道原则”，其项目融资额约占全球项目融资总额的85%，而采纳了“赤道原则”的银行又被称为“赤道银行”。在中国的银行业中，现只有兴

业银行一家“赤道银行”，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

起步晚，能否后来者居上？

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绿色金融在支持企业绿色化的转型升级方面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可喜的是，中国“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以及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战略。201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发展绿色信贷、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及发展绿色保险等多项措施。可以圈点的是，中国成为全球首个建立比较完整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经济体。中国是全球3个建立了“绿色信贷指标体系”的国家之一，绿色信贷已经占国内全部贷款余额的10%；2017年前7个月，中国发行的绿色债券已经达到1200亿元人民币，占全球同期发行绿色债券的40%左右，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预计到2020年，中国将每年发行30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十三五”期间，中国绿色资金需求每年将达2万亿元到4万亿元人民币，其中，约有85%需要社会资本投入。

虽然，中国金融机构普遍对发展“绿色金融”有很大期待，但实践中依然有着很多亟待完善的问题。例如，中国的绿色金融缺乏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缺乏内外部激励和监督、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安排和政策配套相对欠缺、战略准备工作进展缓慢。要破解瓶颈，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绿色金融法律法规的健全、通畅信息交流渠道的建立以及金融机构的改革，每件事做起来都不容易。

从长远看，无论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是应对我们面临的气候和发展挑战，促进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潜力无限。■

